

講道隨筆

留下信仰遺產(我來過)

提摩太後書 1:3-14

辛牧師

1:3 我感謝神，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。祈禱的時候，不住的想念你，1:4 記念你的眼淚，晝夜切切地想要見你，好叫我滿心快樂。1:5 想到你心裏無偽之信，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妮基心裏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。1:6 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。1:7 因為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心，乃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。1:8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；總要按神的能力，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。1:9 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，1:10 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。他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

1:11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1:12 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。1:13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，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，常常守着。1:14 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，你要靠着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地守着。(和合本)